

陆河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陆河扶资管办〔2023〕1号

关于印发《陆河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为加强陆河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我县扶贫项目资产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持续发挥效益，根据《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产业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农扶办〔2019〕98号）、《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

的通知》（粤乡振局〔2021〕62号）以及《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资产收益类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的通知》（粤乡振局函〔2023〕3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经县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乡村振兴局反映。联系电话：5663921。

- 附件：1. 陆河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 陆河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陆河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9月28日

抄送：永长、定宁、伟业同志，县委办、县政府办。

陆河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

附件 1

陆河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加强陆河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我县扶贫项目资产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持续发挥效益，根据《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产业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农扶办〔2019〕98号）、《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乡振局〔2021〕62号）以及《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资产收益类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的通知》（粤乡振局函〔2023〕3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一）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审核、监督全县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后续管理，负责县级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及后续管理。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扶贫项目资产日常管理工作。

（二）要成立镇级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镇级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及后续管理，指导、审核、监督辖区内各村完成扶贫

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及后续管理。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农办，负责扶贫项目资产日常管理工作。

（三）要成立村级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小组（以下称“村管理小组”），负责本村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及后续管理。村管理小组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担任组长，日常工作由村委会负责。

（四）各级扶贫项目资产日常管理工作机构（以下称“各级工作机构”）要按确权属性依主体职责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的跟进，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强化后续管理。

二、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

（一）确定确权责任主体

各级工作机构负责各级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上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机构（以下称“上级工作机构”）负责审核下级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资料；县级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资料由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二）明确确权流程

以“一项目一确权”的原则，由各级工作机构填报《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表》，《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表》由县统一制定，模板参考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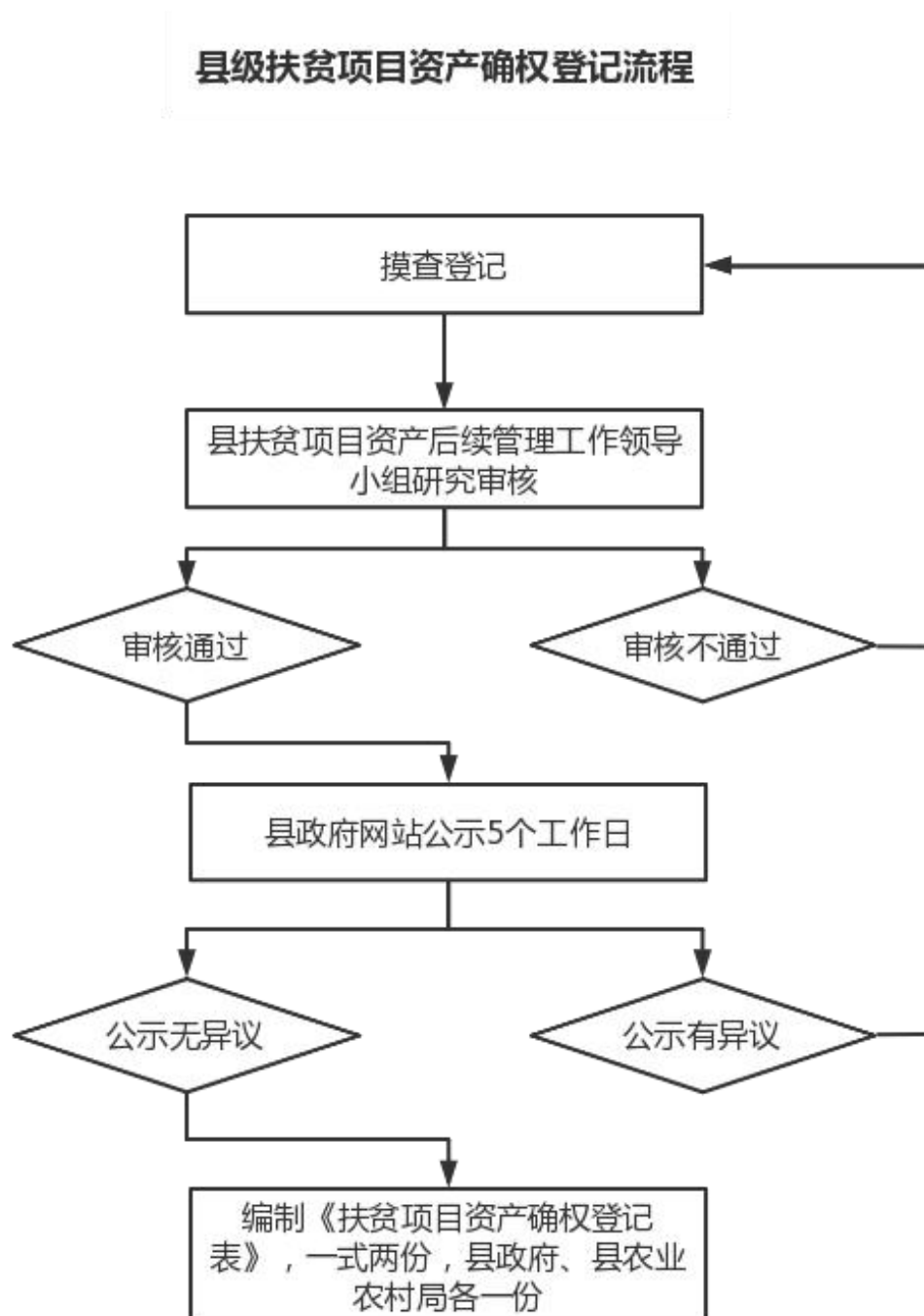
1. 县级

在完成摸查登记后，报县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县政府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县级公示模板参考附件 2），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确权，并编制《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表》，《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表》一式两份，县政

府、县农业农村局各一份。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县级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并形成工作台账。

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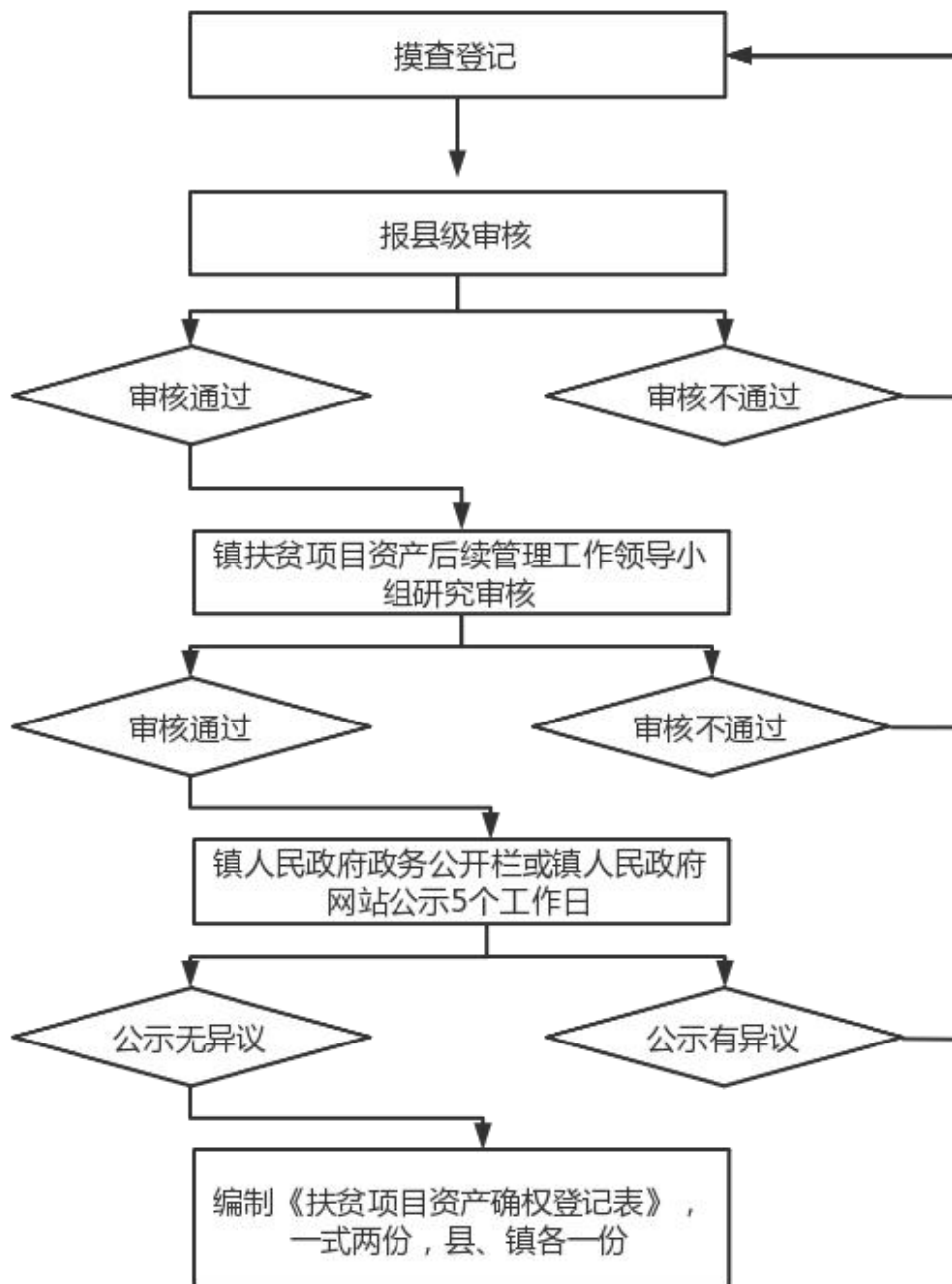
2. 镇级

在完成摸查登记后，报县级审核（镇级报县审核模板见附件 4），审核无意见后报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在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或镇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镇级公示模板参考附件 3），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确权，并编制《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表》，《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表》一式两份，县、镇两级各一份。

镇农办负责镇级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并形成工作台账。

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镇级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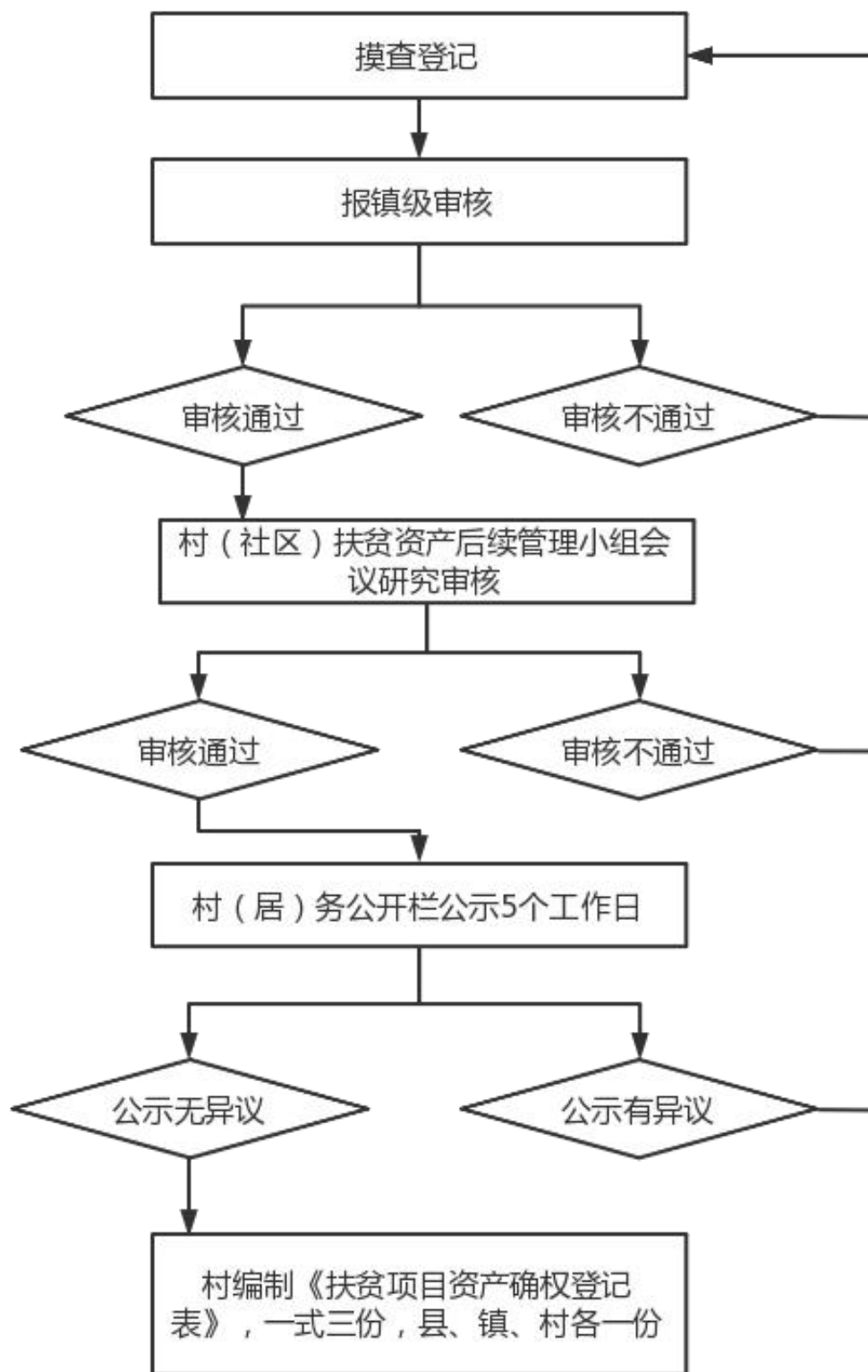
3. 村级

在完成摸查登记后，报镇级审核（村级报镇审核模板见附件 6），审核无意见后召开村（社区）管理小组会议研究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本村（社区）村（居）务公开栏公示 5 个工作日（村级公示模板见附件 5），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确权，并编制《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表》，《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表》一式三份，县、镇、村各一份。

村（社区）委负责村级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并形成工作台账。

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村级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流程



三、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

（一）收益分配方案制定

根据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农扶办[2020]63号），扶贫资产收益要优先用于扶持贫困村、贫困户，优先用于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等，可结合各地实际适当用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乡村振兴公益性项目，对完全没有劳动力或丧失部分劳动能力的，要探索建立适宜的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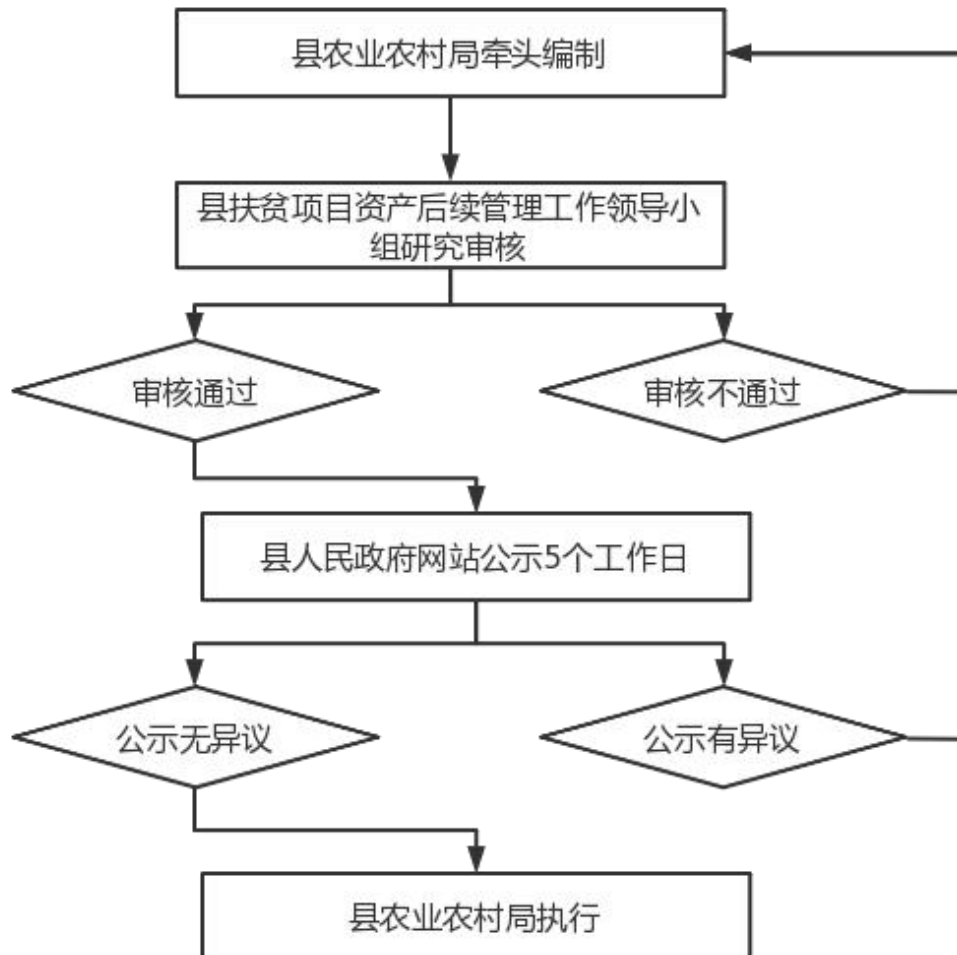
各级要根据以上规定制定各级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的具体方案，其中：县级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方案经县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执行；镇级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方案报县级审核后经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实施，同时报县级备案；村级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方案报镇级审核后经村（居）民代表会议通过实施，同时报县、镇两级备案。

各级工作机构负责具体执行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方案，上级工作机构负责监督下级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各级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制定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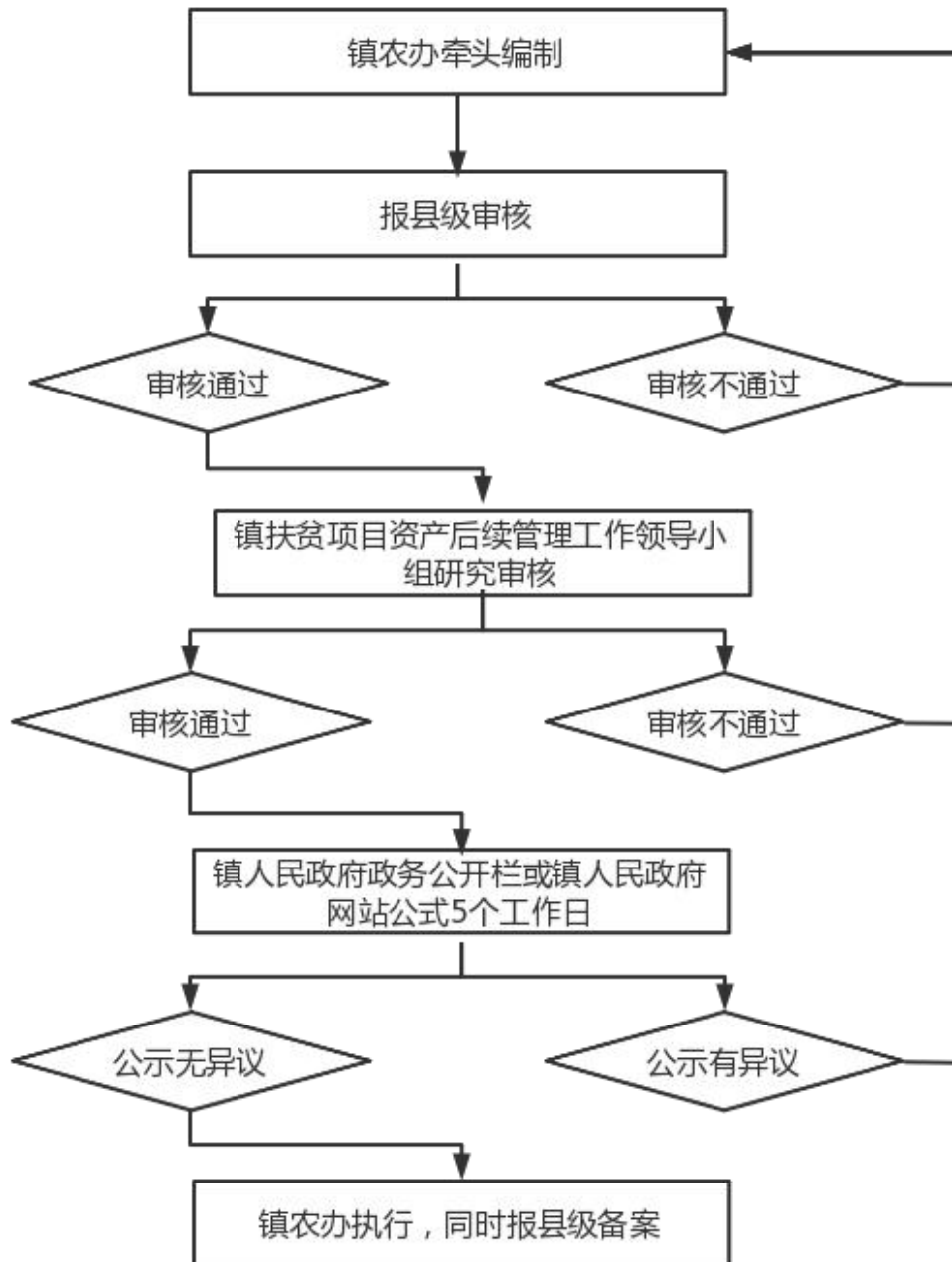
1. 县级

县级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 收益分配方案制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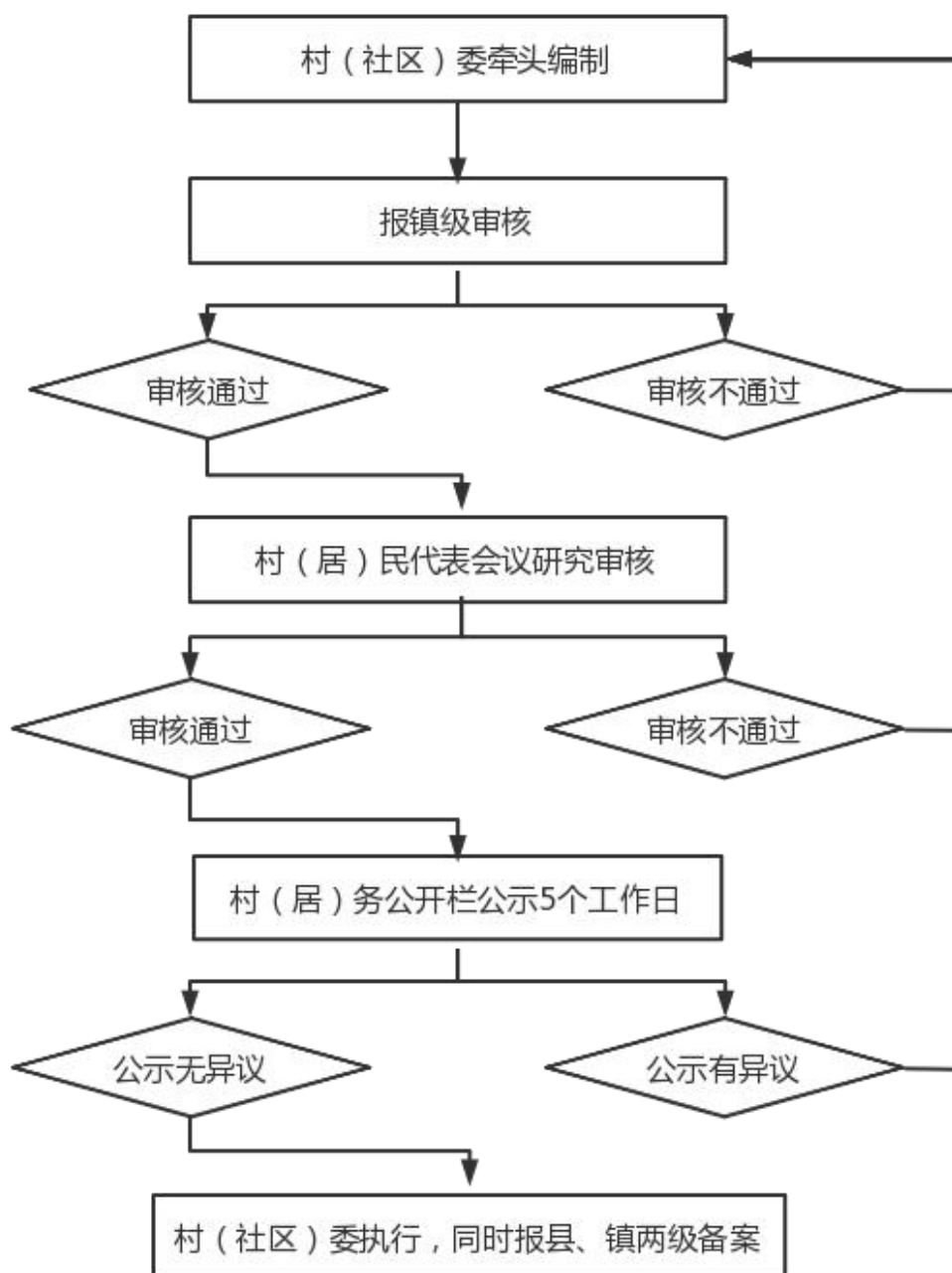
2. 镇级

镇级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 收益分配方案制定流程



3. 村级

村级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
收益分配方案制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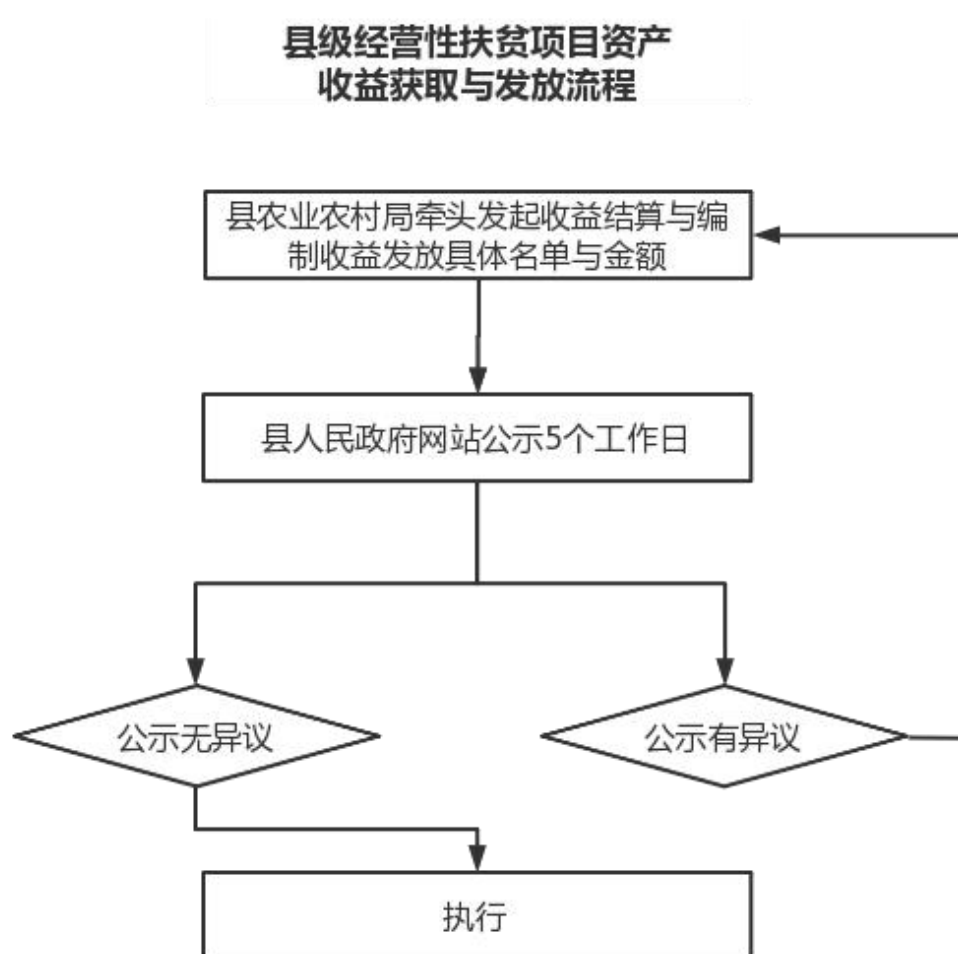


（二）收益发放流程

各级工作机构负责执行各级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获取与发放，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流程执行，同时各级收益获取与发放资料报县工作组备案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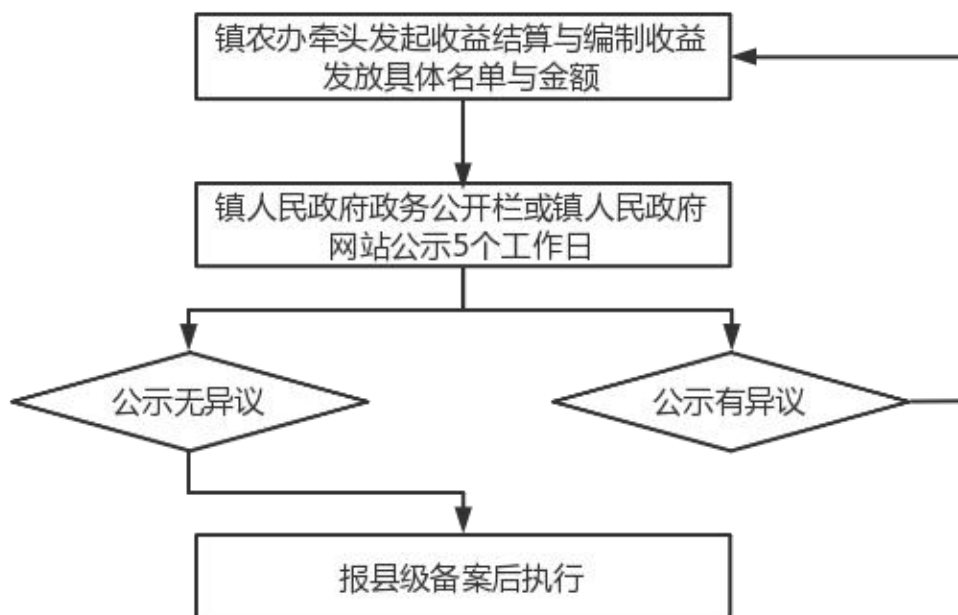
各级收益获取与发放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县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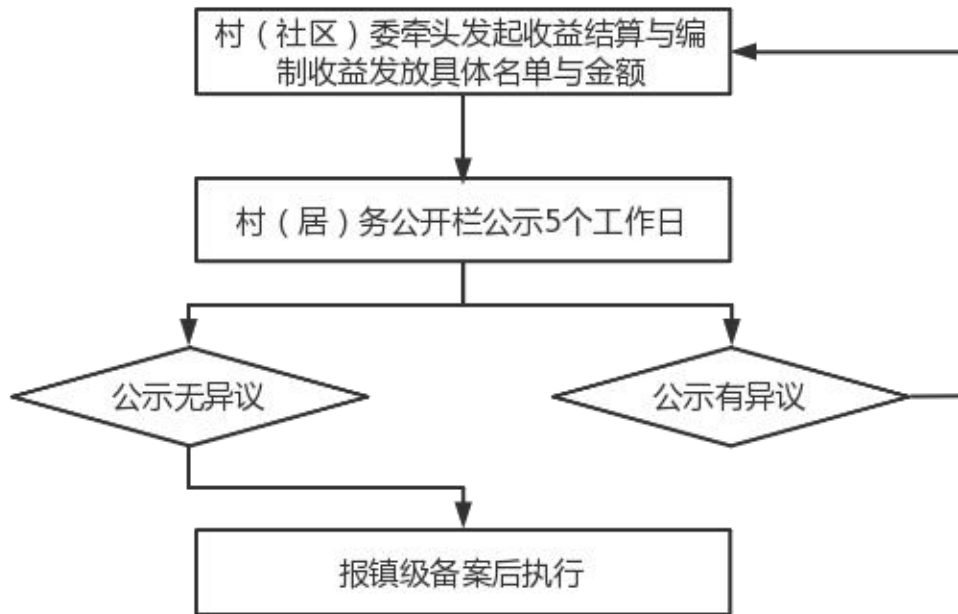
2. 镇级

镇级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 收益获取与发放流程



3. 村级

村级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 收益获取与发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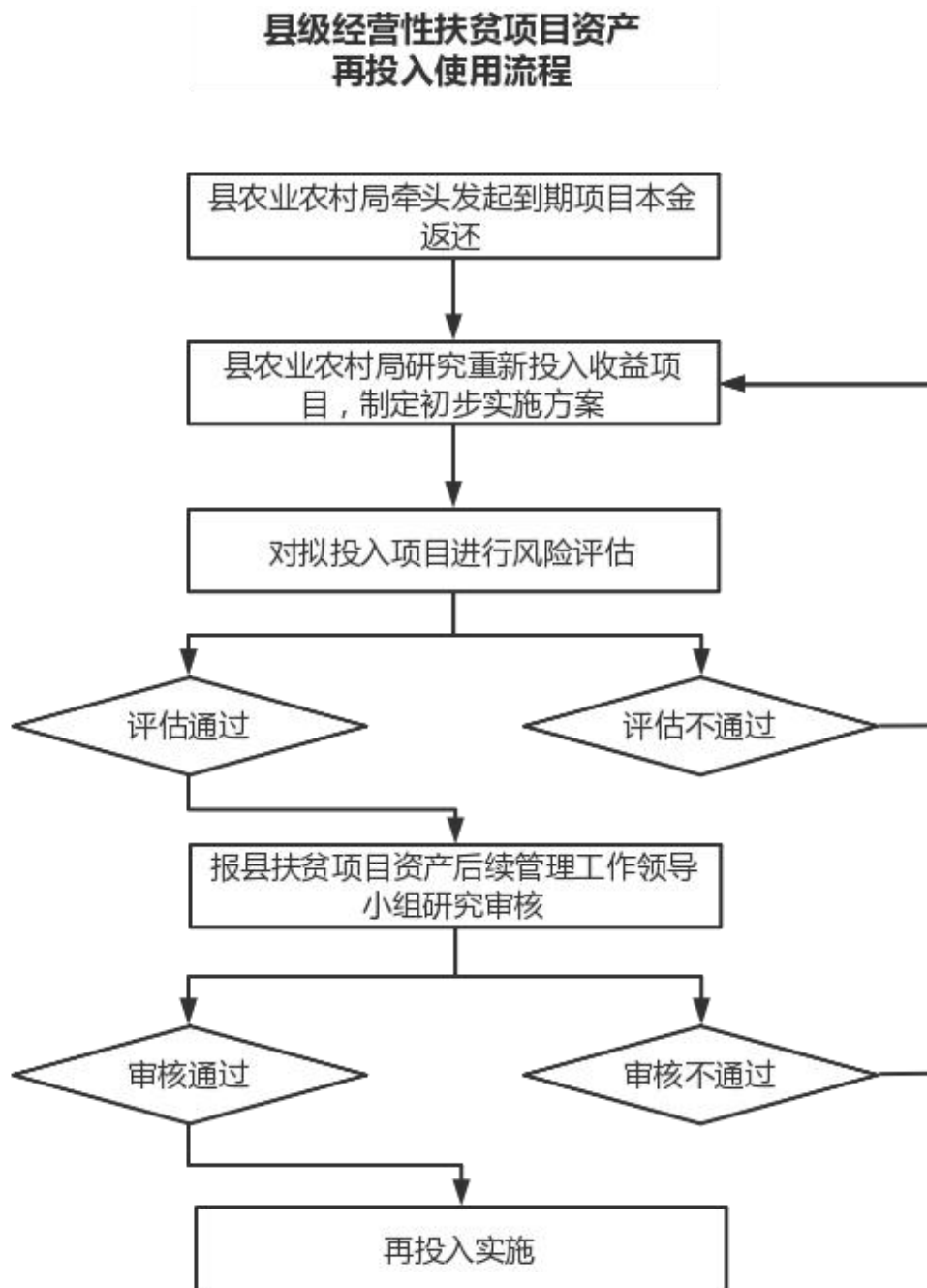
四、扶贫项目资产再投入使用制度

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合同期届满后，应按合同约定，提前1个月由各级工作机构与被投资方协商原渠道退回投资的扶贫资金。

退回的扶贫资金由各级工作机构统筹安排，同时对拟投入项目进行风险评估，评估通过后，按程序提请审核同意，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优先支持当地产业发展、发展新型集体经济和脱贫人口增收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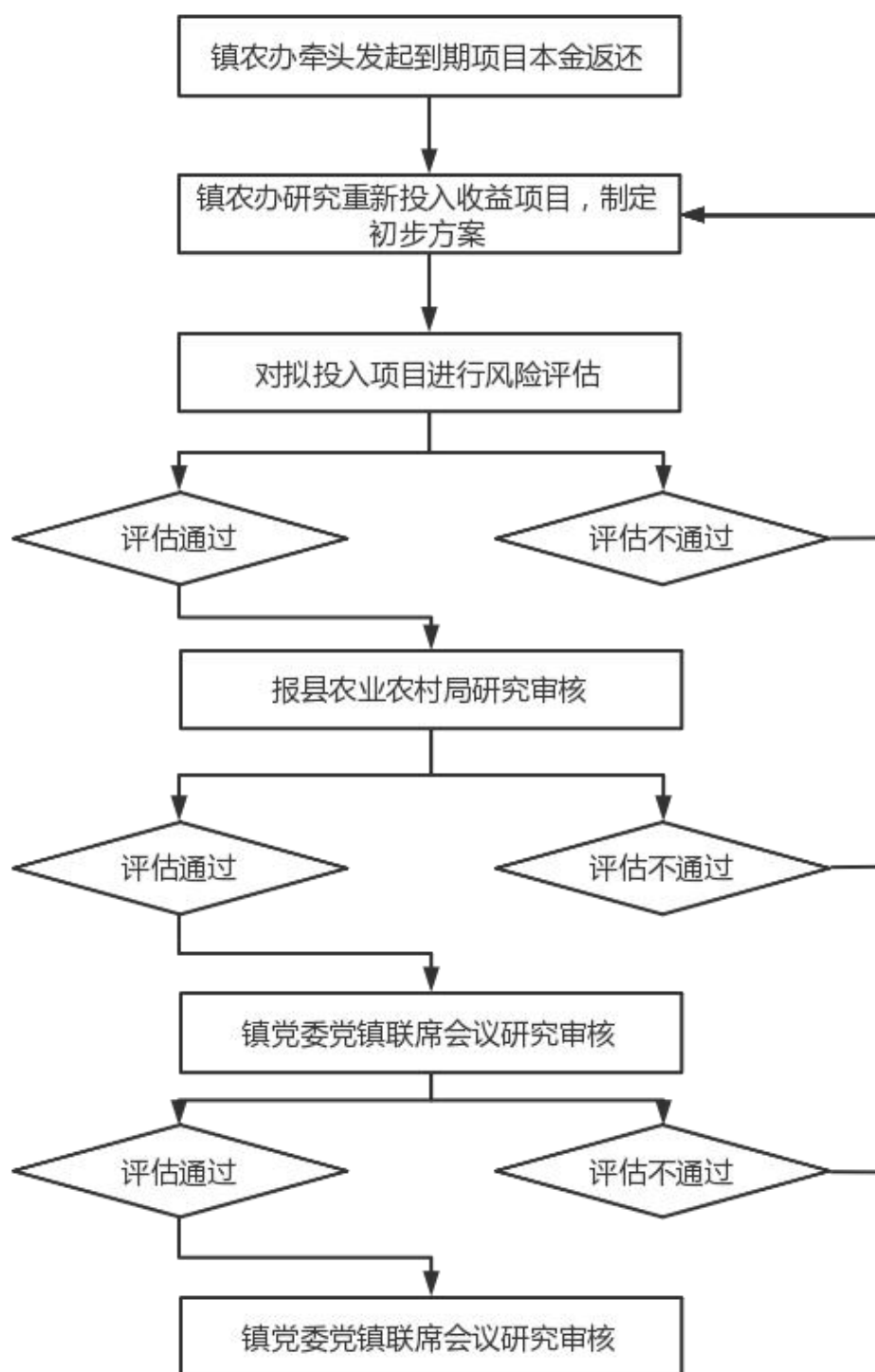
各级到期返还的扶贫资金再投入使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县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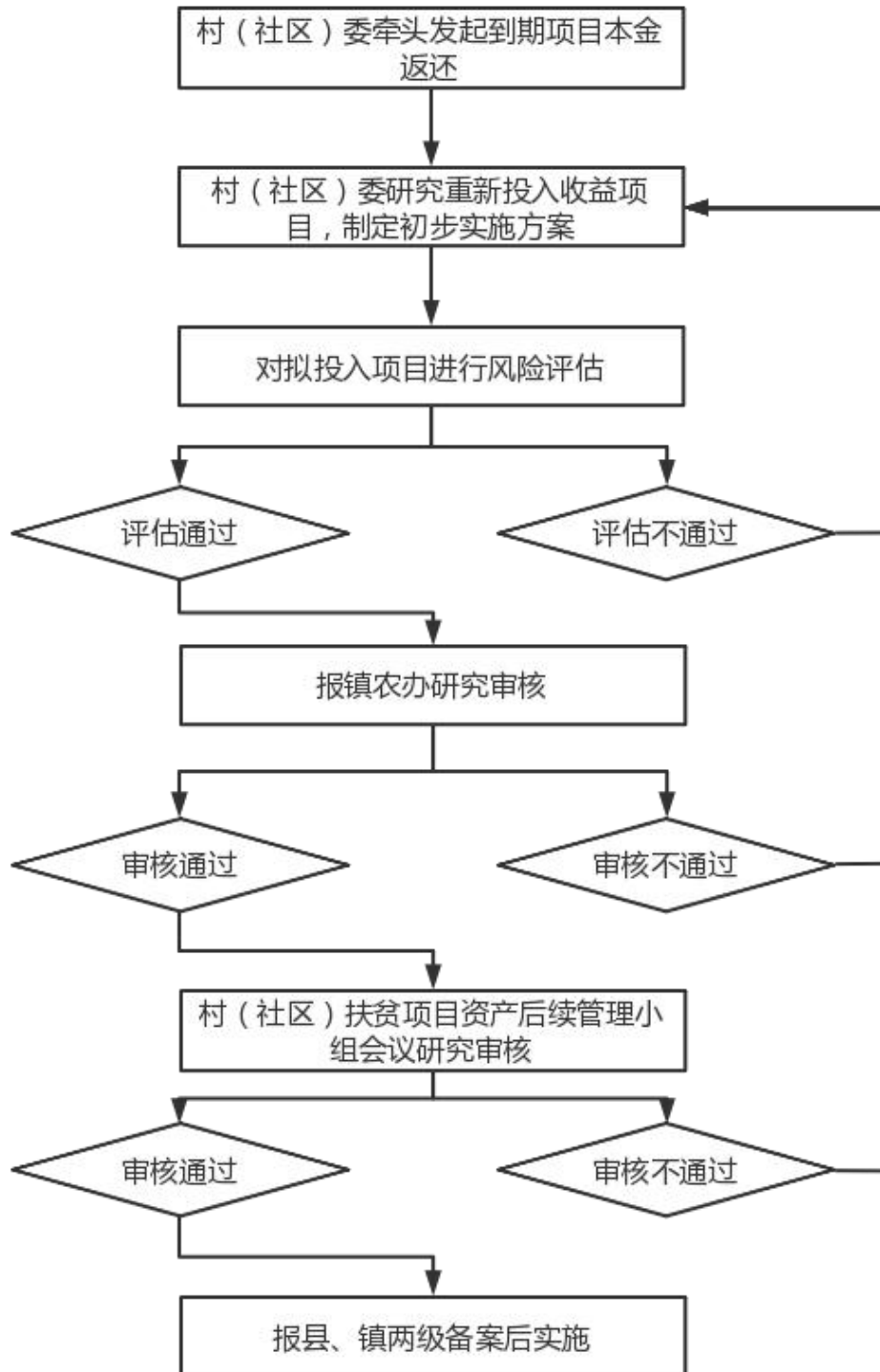
2.镇级

镇级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 再投入使用流程



3. 村级

村级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 再投入使用流程



五、扶贫项目资产处置机制

（一）固定资产类处置

固定资产处置是指对涉固定资产（包括公益性资产、自主经营性资产、发包租赁类资产等）由于转让、报废、丢失、毁损、盘亏、持续性亏损、投资到期等原因不再发挥原有功能的资产处置活动。资产处置分国有资产处置和集体资产处置两种方式，其中确权到镇级及以上政府的扶贫项目资产，按国有资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确权到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按农村集体资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处置扶贫项目资产原始价值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需聘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原始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的，由相应权属主体对处置资产按规定进行市场询价（不少于 3 家），明确处置资产当前价值，减少扶贫项目资产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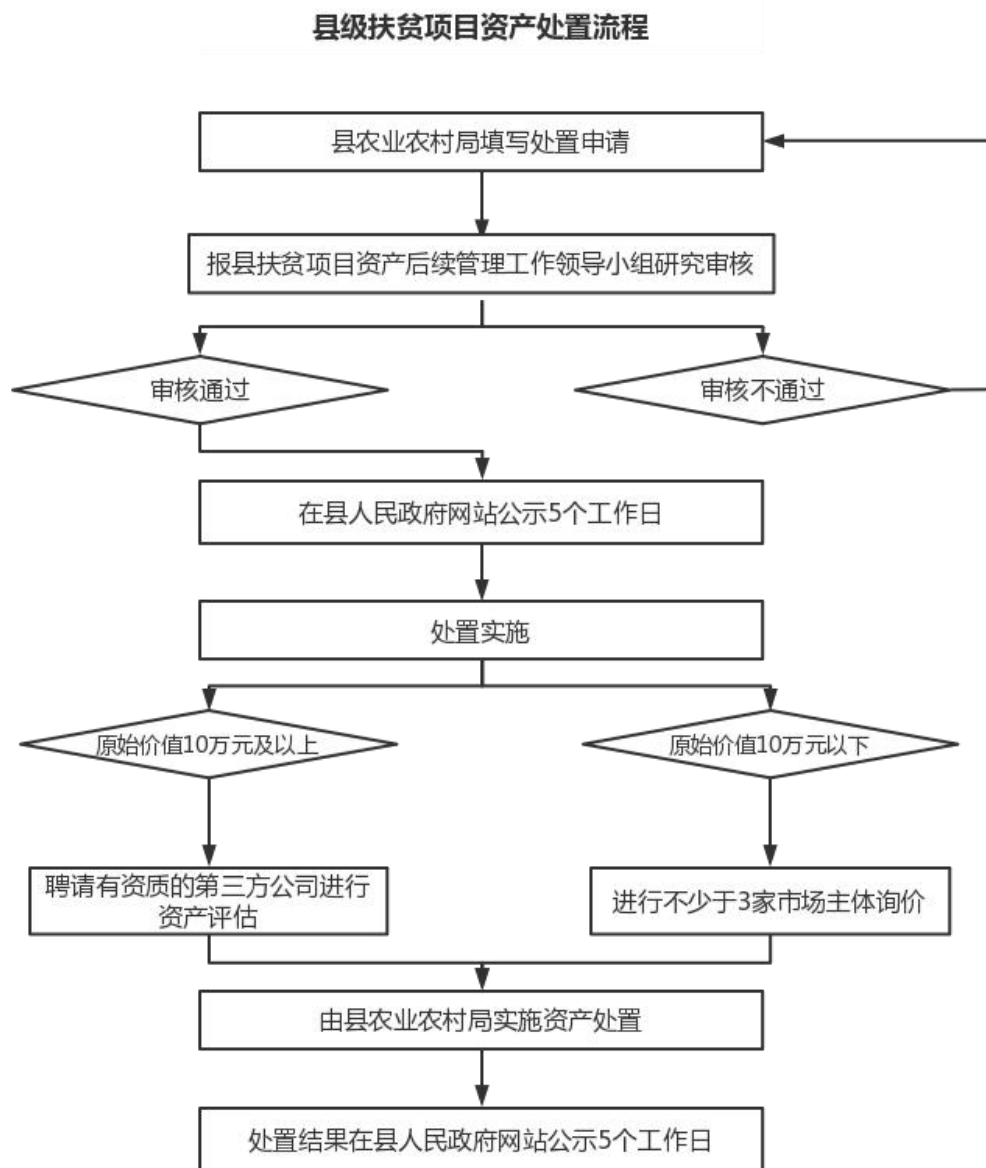
1. 确权到镇级及以上政府的扶贫项目资产处置

参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确权到镇级及以上政府的扶贫项目资产处置由相应各级工作机构负责具体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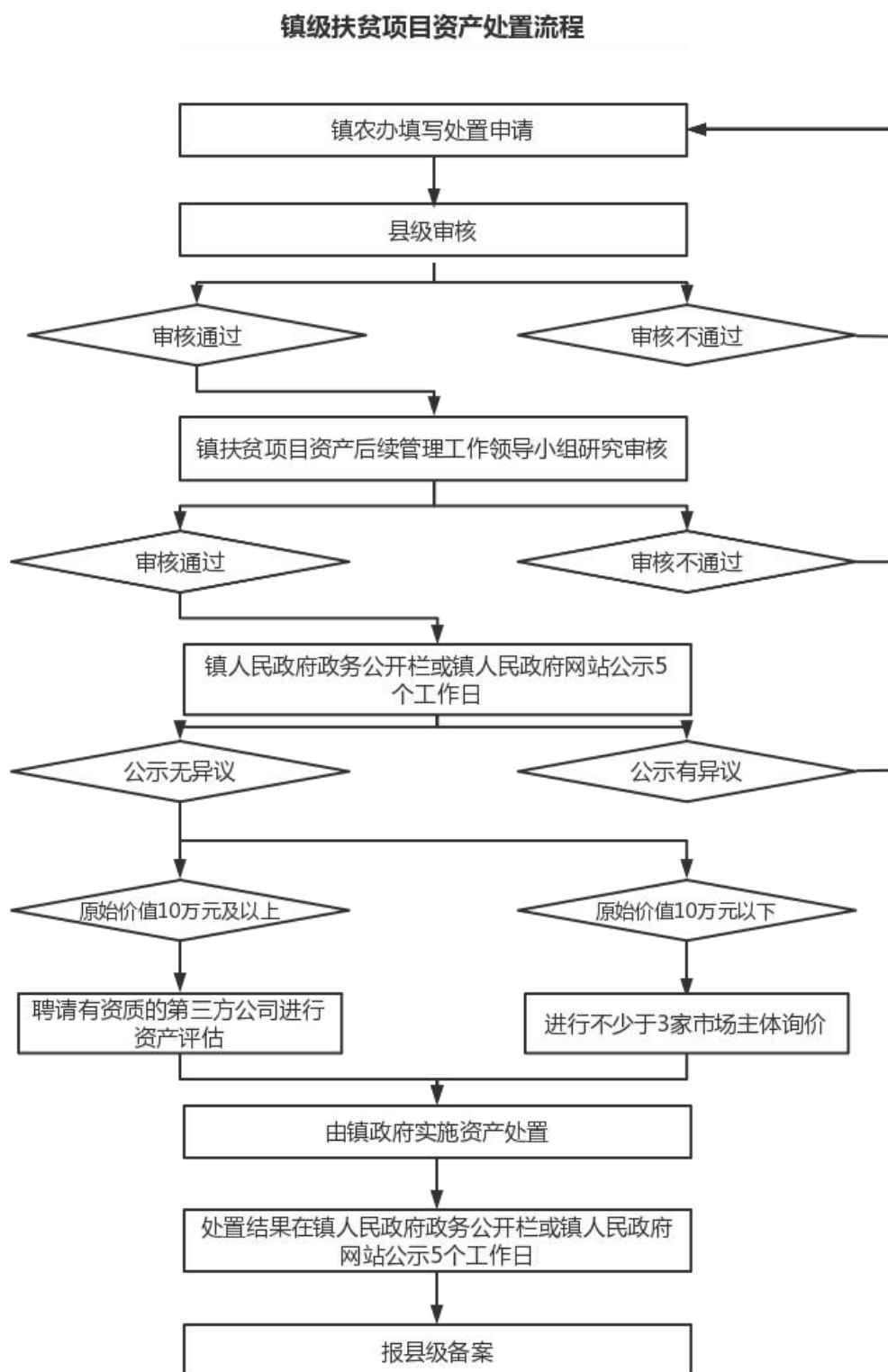
县农业农村局提出扶贫项目资产处置申请（处置申请应明确处置资产名称、购置年限、资产类别、原始价值、资产简要概述、处置方式等内容），报县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再由县农业农村局按规定流程进行处置。处置所得收益归扶贫项目资产产权主体所有，处置收入应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

镇级工作机构提出扶贫项目资产处置申请（处置申请应明确处置资产名称、购置年限、资产类别、原始价值、资产简要概述、处置方式等内容），报县级审核后由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再由镇政府按规定流程进行处置处置后报县级备案。处置所得收益归扶贫项目资产产权主体所有，处置收入应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

(1) 县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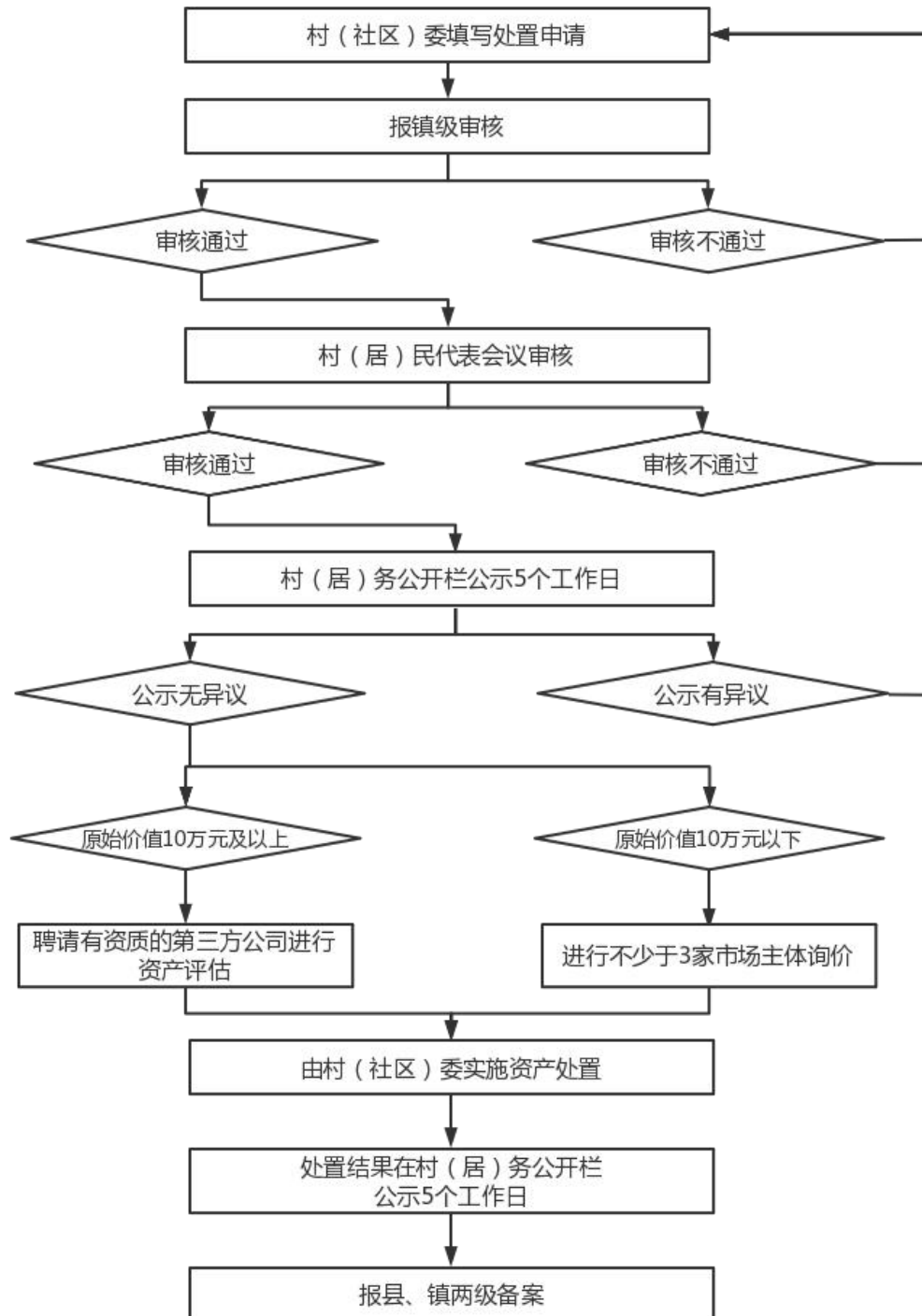
(2) 镇级



2. 确权到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处置

参照《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和《汕尾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试行）》文件，由村（社区）委提出扶贫项目资产处置申请（处置申请应明确处置资产名称、购置年限、资产类别、原始价值、资产简要概述、处置方式等内容），报镇级审核通过后经村（居）民代表会议审议，再由村委按规定流程进行处置，处置后报县、镇两级备案。处置所得收益归扶贫项目资产产权主体所有，处置收入应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

村级扶贫项目资产处置流程



（二）经营类项目跟进

1. 自主经营类的。定期检查或风险评估发现有亏损风险，认为风险不可控需及时终止项目的，需聘请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对项目进行评估，评估仍存本金有多少，资产底值有多少等形成评估报告，召开村民代表会对项目跟进情况报告或风险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决定是否终止经营，终止后，需进一步进行账务清算，并对终止经营的固定资产按规定进行处置或转为本级公益性资产。

2. 出租、发包类的。定期检查发现未按期收益的，发催收函，催收未到位的，召开村民代表会审议是否终止合同、是否追缴违约金等，终止合同的，进一步催收终止合同前的所有欠款，视情况直至走法律途径。

3. 入股经营类的。定期检查发现未按期收益的，发催收函，经多次催收未到位的，到合同相对方了解经营状况或经第三方进行风险评估，认为风险不可控需及时终止项目的，分以下情况进一步采取措施：

（1）约定本金全额收回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审议风险评估报告或者项目跟进情况报告，决定是否终止合同，终止后，进一步催收本金和欠款，视情况直至走法律途径。

（2）风险共担本金非全额收回的。聘请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剩余多少本金，根据风险评估报告（或者项目跟进情况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决定是否终止合同，终止后，进一步催收剩余本金和欠款，视情况直至

走法律途径。

六、扶贫项目资产管理

扶贫项目资产档案是指扶贫项目资产形成过程和运营过程中的所有记录，包括分级台账和资产档案、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遵循档案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扶贫项目资产档案的建立实行“一项目一档案”和“六步备案”制度，每一项扶贫项目资产均须按照前期工作环节、组织实施环节、确权登记环节、资产运营环节、收益分配环节、项目处置（终止）环节等六个环节分段建档，形成从资金文件到收益分配、资产处置、项目终止等的全过程备案。各级扶贫项目资产档案实行专人管理，具体工作由各级工作组负责。

各环节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前期工作环节。扶贫资金文件、扶贫项目资产实施方案、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风险评估论证报告、项目立项表、项目立项批复、相关公示资料等；

2. 组织实施环节。项目实施合同、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风险防控手续资料、资金申报表、资金拨付凭证、项目验收证明等；

3. 确权登记环节。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表、请示审批资料、审核批复资料、确权公示资料等；

4. 资产运营环节。公益性项目资产定期巡查台账，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的按期收益凭证、催收函、律师函、经营主体经营报表、运营期间风险评估报告等；

5. 收益分配环节。收益分配方案、收益结算凭证、收益发放名单、收益公示资料、收益发放凭证等。

6. 项目处置（终止）环节。包括涉固定资产类的处置以及经营性项目的终止，主要包括处置方案（申请）、相关会议记录、公示材料，处置流程涉及的资料，经营性项目终止的相关会议记录、项目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终止后催收记录、法律途径相关资料等。

附件 1：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表

XX 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表

单位名称：XX 人民政府或 XX 村（居）民委员会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审核单位：（单位公章）

填表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XX 人民政府或 XX 村(居)民委员会

单位: 元、个、台、m²

编号	项目名称	经营类型	投资起止时间	合同相对方	出资金额	约定(或预期)收益情况	分配情况	所有权归属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									
2									
合计						0.00			

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签章):

填报时间:

相关事项说明:

1. 经营类型填自主经营、入股经营、出租(发包)等;
2. 自主经营类一般填投资开始时间, 已终止的一并填终止时间, 合同相对方不用填, 收益情况填预期收益或目前年均实际收益;
3. 出租(发包)类的出资金额填出租(发包)标的物的原投资额或资产估值;
4. 自主经营类和出租(发包)类需在备注栏填项目位置。

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XX 人民政府或 XX 村（居）民委员会

单位：元、个、台、m²

编号	项目名称	构(购)建 时间	坐落位置	规模或 规格	出资情况	资产现状	所有权归属	备注
	(1)	(2)	(3)	(4)	(5)	(6)	(7)	(8)
1								
2								
合计						0		

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签章)：

填报时间：

相关事项说明：

附件 2：县级公示模板

关于陆河县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情况的公示

经陆河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对我县县级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径向县乡村振兴局反映。（联系人及电话：XXX,XXXXX）。

附件：1.陆河县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表

XX 县乡村振兴局（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镇级公示模板

关于 XX 镇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情况的公示

经镇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对我镇镇级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径向镇政府反映。（联系人及电话：XXX，XXXXXX）。

附件：XX 镇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表

XX 镇人民政府（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4：镇级上报县级备案模板

关于上报扶贫项目资产登记情况的报告

陆河县乡村振兴局：

按照《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乡振局〔2021〕62号）文件要求，我镇已做好镇级扶贫项目资产初步登记工作，现将镇级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摸排情况按程序上报县级审核，特此报告。

附件：XX镇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摸排表

XX镇人民政府（盖章）

XX年XX月XX日

附件 5：村级公示模板

关于 XX 村扶贫项目资产登记情况的公示

经村（社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小组研究同意，现对我村村级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径向村委会反映。（联系人及电话：XXX，XXXXXX）。

附件：XX 村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表

XXX 村委员会（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6：村级上报镇级审核模板

关于上报扶贫项目资产登记情况的报告

XX 镇人民政府：

按照《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乡振局〔2021〕62 号）文件要求，我村已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初步登记工作，现将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摸排情况按程序上报镇级审核，特此报告。

附件：XX 村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摸排表

XX 村委员会（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

陆河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巡察办、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县水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
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